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的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IV)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的包銷商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IV) 建議供股

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董事建議執行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之認購價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的供股，透過發行不少於373,481,424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375,145,424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扣除開支前不少於約71,708,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不超過約72,028,000港元(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832,000股新合併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及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69,094,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不超過約69,402,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832,000股新合併股份）。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不可撤回承諾

Power King為11,201,475股現有股份（相等於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2,240,295股合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20%。Power King已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不會出售以Power King名義登記的任何11,201,475股現有股份或2,240,295股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直至截止遞交時限（包括該日）仍為該等11,201,475股現有股份或2,240,295股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i)認購合共154,621,903股供股股份，其包括(a)4,480,59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配額；及(b)透過額外申請150,141,313股供股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項下有可認購64,840,0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物權，其中各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已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行使向其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總數為60,680,000份。Wang先生（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之一）於本公佈日期持有6,400,000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0.135港元認購6,400,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由執行董事翁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ower King為11,201,475股現有股份（相等於2,240,295股合併股份（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後））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20%。翁女士及Wang先生（翁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被視為於Power King實益擁有之11,201,475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翁女士及Wang先生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Power King（即翁女士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就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經計及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刊發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a)股份合併；(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c)增加法定股本，及(d)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達致供股之若干條件及股份合併以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將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予除外股東。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為落實股份合併而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933,703,560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買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86,740,712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擁有可認購64,840,000股現有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調整行使價及／或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時對相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證券（視情況而定）。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產生的困難，本公司將促使與一名代理訂立安排，以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特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新股票，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不得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淺藍色發行，以便與現有的淺粉色作出區別。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56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80港元）計算，(i)每手現有股份之目前買賣單位的價值為280港元；(ii)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1,400港元；及 (iii)假設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將為5,600港元。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各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56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進行交易。

過去數年現有股份時常按低於1.00港元的價格買賣。為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擬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增加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至超過2,000港元。

為迎合本集團的發展及為本公司透過供股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建議供股

供股擬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進行，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
(1) 股合併股份獲發兩 (2) 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85港元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 : 933,703,560股現有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 186,740,712股合併股份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數目 : 不少於373,481,42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不超過375,145,424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832,000股新合併股份）
- 供股股份總面值 : 不少於18,674,071.2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不超過18,757,271.20港元（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832,000股新合併股份）
- 於完成供股後發行
合併股份總數 : 不少於560,222,136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不超過562,718,136股合併股份（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832,000股新合併股份）

Power King包銷的
供股股份數目 : 154,621,903股供股股份，包括 (i) 4,480,59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發行下的全部配額；及 (ii) 通過額外申請的150,141,313股供股股份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不少於約71,708,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不超過約72,028,000港元（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配發及發行832,000股新合併股份）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64,8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64,840,000股現有股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135港元。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將根據供股的條款發行373,481,42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200.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66.67%。

假設概無股份獲發行或購回，除因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時而發行新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於供股完成時將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75,145,42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89%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而透過發行供股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6%。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的認購價將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有關供股股份時繳納。

認購價較：

- (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8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計算）折讓約31.43%；
- (ii)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74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根據現有股份於連續五（5）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0548港元計算）折讓約29.93%；
- (iii) 每股合併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8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根據現有股份於連續十（1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7港元計算）折讓約32.63%；
- (iv) 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0.221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計算）折讓約11.93%；
及
- (v)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6,181,000港元及186,740,712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得出的每股合併股份的資產淨值約0.515港元（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62.72%。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現有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本公佈中「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有關成員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致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b)增加法定股本；
- (ii)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生效；
- (iii) 不遲於寄發日期，將董事決議案所批准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的每份章程文件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以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的協定格式函件以僅供參考；

- (v) 聯交所上市科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vi)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
- (vii)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vii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ix) Power King根據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的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x)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的購股權持有人之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x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條件不予豁免。倘以上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而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於上述暫停期間內不會辦理合併股份過戶之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

合資格股東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連同申請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呈交過戶登記處後，方可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將予刊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並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有關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應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該等情況下，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不讓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即將刊發之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作出必要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但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金額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以撥歸其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為免生疑，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惟須取決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名列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表格所示之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有關表格並連同承購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除外股東享有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可透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

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平等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湊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之後果；及

(ii)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向已作出額外認購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比例，將以彼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準，且將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供股股份或持有之股份數目。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合併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合併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之合併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合併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全部所需文件送達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完成辦理有關登記。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Power King已表示其將透過額外申請認購150,141,313股供股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下文「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權利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未獲接納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概無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不可撤回承諾

Power King為11,201,475股現有股份（相等於2,240,295股合併股份（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後））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20%。Power King已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不會出售以Power King名義登記的任何11,201,475股現有股份或2,240,295股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及直至截止遞交時限（包括該日）仍為該等11,201,475股現有股份或2,240,295股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i)認購合共154,621,903股供股股份，其包括(a)4,480,59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部配額；及(b)透過額外申請150,141,313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供股之其他不可撤回承諾。

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己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行使向其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總數為60,680,000份。Wang先生（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之一）於本公佈日期持有6,4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現有股份0.13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400,000股現有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接納之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

包銷商將根據下文所述之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 發行人 : 本公司
- 包銷商 :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373,481,424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375,145,424股供股股份
-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少於218,859,52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不超過220,523,52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已配發及發行832,000股新合併股份）
- 包銷佣金 :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包銷商將收取按包銷股份最高數量計算之總認購價之2.5%之包銷佣金及將有權自相關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扣減本公司同意向其支付的部分或全部包銷佣金、實報實銷開支及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其由包銷商終止，則上文所述之包銷佣金將不予支付，惟本公司將支付包銷商有關供股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2.5%）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當前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計及(i)包銷商提供之包銷佣金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佣金相若；及(ii)包銷商就包銷有關證券之經驗及財務資源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

- (i) 包銷商絕對認為，下列事項將對順利完成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令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極為不利；或
 - (b)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變動很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包銷商絕對認為該等變動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清盤或結束業務而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被毀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包銷商絕對認為嚴重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情況或前景；或
- (v) 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任何包銷商絕對認為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 (viii) 供股章程刊發時載有（不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而包銷商可能絕對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股權結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933,703,56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結構可能因股份合併及供股而產生之變動，僅供說明。

(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Power King以外之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之股權結構。

	(i)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ii)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iii)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iv)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權益								
Power King (附註1)	11,201,475	1.20	2,240,295	1.20	6,720,885	1.20	156,862,198	28.00
公眾股東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54,914,804	5.88	10,982,961	5.88	32,948,883	5.88	10,982,961	1.96
其他公眾股東	867,587,281	92.92	173,517,456	92.92	520,552,368	92.92	173,517,456	30.97
包銷商	-	-	-	-	-	-	218,859,521	39.07
總計	933,703,560	100.00	186,740,712	100.00	560,222,136	100.00	560,222,136	100.00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以下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b)緊隨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c)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d)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包括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及(e)緊隨供股完成後，除Power King以外，概無獲合資格股東(包括購股權持有人)接納。

	(a)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b)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c)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d)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e)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權益										
Power King (附註1)	11,201,475	1.20	11,201,475	1.19	2,240,295	1.19	6,720,885	1.19	156,862,198	27.88
公眾股東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以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	-	4,160,000	0.44	832,000	0.44	2,496,000	0.44	832,000	0.15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54,914,804	5.88	54,914,804	5.86	10,982,960	5.86	32,948,880	5.86	10,982,960	1.95
其他公眾股東	867,587,281	92.92	867,587,281	92.51	173,517,457	92.51	520,222,371	92.51	173,517,457	30.84
包銷商	-	-	-	-	-	-	-	-	220,523,521	39.18
總計	933,703,560	100.00	937,863,560	100.00	187,572,712	100.00	562,718,136	100.00	562,718,135	100.00

附註：

1. Power King由執行董事翁女士全資擁有。翁女士被視為於Power King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Wang先生為翁女士的配偶。Wang先生被視為於翁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54,914,804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恆業峰實業有限公司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恆業峰實業有限公司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分別持有62.34%、36.35%及1.31%權益，故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被視作於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
 - (i) 包銷商就任何所包銷股份(未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獲承購)敦促之分包銷商及／或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
 - (ii) 本公司須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iii) 包銷商將不會(連同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任何各自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9.9%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iv) 各分包銷商或由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所敦促之各最終認購人或買方將不會(連同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任何各自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持有本公司9.9%或以上之投票權。
4.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公佈內總額與各數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董事會認為，供股乃通過減輕財務負擔並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任何財務責任而無額外利息負擔，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

誠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考慮其他借貸約67,100,000港元，包括(i)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有抵押貸款60,000,000港元，該貸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貸款本金」）；及(ii)應付股東、董事或獨立第三方之若干無抵押貸款約10,30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以及每月應計利息付款約940,000港元已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極大壓力。

鑒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包括相對較低的現金狀況及本公司高資產負債比率以及高利息成本負擔，董事會一直在探索償還貸款本金及降低借貸水平之方法。目前，本公司之每月利息支出約為940,000港元，包括約900,000港元（用於支付貸款本金利息）及約40,000港元（用於支付向股東及／或董事提供貸款之利息）。本公司已與若干銀行進行初步討論，以尋求獲得銀行貸款以償還貸款本金之可能性。然而，由於本集團負債率高且財務表現不佳，銀行初步提供之潛在貸款利率甚至高於貸款本金利率。鑒於貸款本金之貸款人無意進一步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董事會認為(i)與貸款人討論之結果屬不利；及(ii)本集團無法以更優惠利率獲得其他債務融資。董事認為，當前每月利息開支對本公司之現金狀況構成沉重負擔，且不利於本公司之營運。董事會認為，從公司的角度來看，債務融資乃不可行，因此必須採用其他替代集資方法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供股（即股本融資）乃集資而無額外利息負擔之合適方式，且亦可用於償還貸款本金，可大幅減少每月利息付款並顯著降低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於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73.10%。假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進行供股以償還貸款本金，則資產負債比率預計將減少至約7.38%。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71,708,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不超過約72,028,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832,000股新合併股份），其中(i)約63,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貸款，包括貸款本金60,000,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約3,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到期），以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及(ii)餘下款項用於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八 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	7,956,000港元	本集團之 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已動用 約5,450,000港元)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預期時間表或有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刊發公佈。

事項	日期 (香港時間)
----	--------------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事項	日期 (香港時間)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淺粉色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淺粉色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事項	日期 (香港時間)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淺藍色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 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 合併股份首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參與供股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額外申請表格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淺藍色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事項

日期
(香港時間)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按每手買賣單位 1,000股合併股份以淺粉色現有股票 及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淺藍色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並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淺粉色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按每手買賣單位 1,000股合併股份以淺粉色 現有股票及按每手買賣單位 20,000股合併股份以淺藍色 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事項

日期
(香港時間)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
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不再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淺粉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以淺藍色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合併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由執行董事翁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ower King為11,201,475股現有股份（相等於2,240,295股合併股份（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後））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20%。翁女士及Wang先生（翁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被視為於Power King實益擁有之11,201,475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翁女士及Wang先生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Power King（即翁女士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就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經計及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刊發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a)股份合併；(b)更改每手買賣單位；(c)增加法定股本，及(d)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及股份合併以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之意見，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內任何時間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通函
「本公司」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建議考慮決議案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陳金山先生、Wang先生及若干僱員之統稱，彼等合共持有60,680,000份購股權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考慮當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得或不宜提呈供股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Power King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誠如「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即緊接於刊發本公佈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截止遞交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股東為符合資格供股而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及支付供股之最後時間，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以書面通知包銷商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有關較後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Wang先生」	指	Wang Jia Jun先生，即執行董事及翁女士之配偶
「翁女士」	指	翁嘉麗女士，即執行董事及Wang先生之配偶
「購股權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不包括除外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之承諾」	指	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各自簽署之承諾，據此，彼等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彼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將不會行使所持有之相關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刊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Power King」	指	Power Ki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於直至截止遞交時限（包括該日）為11,201,475股現有股份或2,240,295股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由翁女士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於刊發日期就供股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即將予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基於按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兩(2)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發行不少於373,481,42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75,145,424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合併股份
「結算日期」	指	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惟不包括該日）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按每股現有股份0.13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4,840,000股現有股份之本公司64,8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9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與Power King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予包銷不少於218,859,52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20,523,521股供股股份之供股股份數目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金山先生、Wang Jia Jun先生及翁嘉麗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